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6 破终 1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工业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某甲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艳，江苏德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小青，江苏德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乙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法定代表人：周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诉人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安荆达合伙企业）因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2024）苏 0602 破申 92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本案审理过程中，成安荆达合伙企业向本院申请撤回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某乙公司同意其撤回申请。

本院认为，成安荆达合伙企业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经某乙公司同意，且不违反法律规定，

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2024）苏 0602 破申 92 号民事裁定；

二、准许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撤回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作杰
审	判	员	张志新
审	判	员	张 敏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缪海姝
---	---	---	-----